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壹、時間：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14 :30

貳、地點：仰學樓四樓圖書館閱覽區

參、主席：鄭校長 裕成

紀錄：余志宏

肆、出(列)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案暨指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一	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依原草案通過。	總務處	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公告實施。
提案討論二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班級書箱實施計畫(草案)，依原草案通過。	圖書館	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上網公告實施。
主席指裁示事項 1	.有關高中部未完成註冊學生之書籍發放問題請教務處處處理，惟應先了解未完成註冊之原因。	教務處	高中部一生因家庭因素未領書籍。
主席指裁示事項 2	是否增加高中興趣量表施測種類請輔導處再評估，並請何嘉欣、尤瑞君兩位輔導老師協助做專業判斷。	輔導處	104 學年第 2 學期增加性向測驗，預訂於 3 月份針對 401-403 施測。
主席指裁示事項 3	教室冷氣之裝設仍應考量管線及型式之一致性，並請總務處先行研擬教室冷氣管理及使用規定草案開會研商。	總務處	1. 教室冷氣以安裝分離式符合綠環保標章機型為原則。 2. 已擬定本校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定，並於 1041012 行政會議通過上網公告。
主席指裁示事項 4	課業輔導費收費之人數採計標準請教務處再查明處理。	教務處	本校收費公式是依據基隆市政府 95 年 4 月 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50037490 號函規定，以【鐘點費(500 元)×節數÷0.7÷25(人)】為計算標準收費。 考量高中部人數較多，循往例以 30 人為計算標準，每學期

			課輔實施計畫均有加會各處室、級導師，若要改變計算人數之基準，可提行政會報討論。
主席指 裁示事 項 5	導師聘任之作業宜提前，惟仍須配合兼職行政人員異動做調整。	學務處	遵示辦理，並於 5 月上旬先行發送導師意願調查表。
主席指 裁示事 項 6	班級家長代表之名單繳交期限修正為家長日當天。	總務處	已完成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及家長委員改選事宜。
主席指 裁示事 項 7	由於學生人數逐漸減少，以致班級打掃範圍擴大，請同仁多予指導正確有效之打掃方法，並要求學生勿亂丟垃圾，共同做好清潔維護。	學務處	遵示辦理，並於各項集會持續宣導。
主席指 裁示事 項 8	班級書箱實施計畫之推動細節請圖書館再與葉恬儀老師研究。	圖書館	班級書箱最後簽核通過的實施計畫已納入葉恬儀老師的意見，並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圖書館網站公告實施。

柒、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 1.104 年度第 4 期補救教學已順利落幕，感謝本學期協助的眾多老師：呂佩儒、楊蘭芬、李瑞霞、吳采璇、黃桂芳、吳韶瑋、許麗坤、邱詩婷、王欣怡、張陳平、甘邵文、張家豪、江彥聖、江曉嵐、馬貴美、黃美桂、吳熾欽。
- 2.寒輔及補救課表已於日前發放，請各位老師務必詳讀課表說明。
- 3.1/28(四)12:30~13:30 辦理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研習，請擔任國中部補救教學的老師報名參加。
- 4.尚未繳交議題融入教案、學習單及成果的負責教師，煩請務必於 1/20(三)前繳交，以利後續統整。
- 5.下學期各科教學計畫空白檔已寄至各任課老師公務信箱，請於 2/16(二)繳交，國中部寄至教學組信箱(adma01@ecp.nnih.kl.edu.tw)、高中部寄至實研組信箱(adma04@ecp.nnih.kl.edu.tw)。
- 6.教學計畫撰寫時請老師協助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1) 檔案命名:◁

適用班級-課程名稱-授課教師◁

例如:◁

202、204-國文-李瑞霞◁

201-205-資訊教育-李偉仁◁

(2) 段考週非整週皆為考試，故仍需有適當教學進度。◁

(3) 預先知道之評量時間及方式可註明於教學計畫內。◁

(4) 同年級同科目之教學進度及評量範圍需統一規劃。◁

(5) 因本校為完全中學，故班級名稱統一為 101~604。◁

(6) 為方便統一印製，字型部份:◁

中文:標楷體◁

英文及數字:Times New Roman◁

(7) 參與定期評量之科目:需於考試當週備註欄註明考試範圍◁

參與認知考之科目:需於考試當週備註欄註明考試範圍◁

(二) 註冊組

- 1/27(二) 發放成績單，為利於成績單的製作與發放，請各位老師於考試結束後，協助盡速完成結算及登錄和文字描述，本次成績輸入截止時間為 1/20(三)，感謝大家合作！
- 1/27(二) 全校返校日，發放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單、註冊須知、成績單、補考通知單..等資料，請導師於 7:30 至教務處領取文件袋。
- 中三各項升學報名(藝才班術科測驗、國中教會考等)於 3 月即將開始，感謝各位中三導師及輔導老師的協助。
-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校適性入學重要時程表，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下列為 12 年國教相關資訊查詢網站，可提供給老師相關國中升學資訊。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 http://12_basic.edu.tw
 - (2)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 <http://me.moe.edu.tw/junior>
 - (3)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 (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http://www.rcpet.ntnu.edu.tw>
 - (5)國中教育會考資訊網 <http://www.cap.ntnu.edu.tw>
 - (6)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105cefa.ntpc.edu.tw>

(三)試務組

1. 高中部期末成績處理及寒假事項重要時程

日期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事項			高中部學期成績繳交截止及繳交補考考卷		1.大學學測 2.公告高中部補考名單 3.公告每班前5名	大學學測
日期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事項	辦理各項減免申請 1/25-1/29		1.大學術科考試-體育 1/27-29 2.發放註冊繳費單、成績單及註冊須知 3.高一、二補考(下午)	繳交高一、二補考成績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 1/30-31
日期	2/1	2/2	2/3	2/4	2/5	2/6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事項		高三補考(全天)	繳交高三補考成績			
日期	2/8	2/9	2/10	2/11	2/12	2/13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事項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 2/12-16		

2. 學期及補考成績注意事項：

(1)本次學期成績單及第3次段考成績單於1/27(三)統一發放；如要申請每班前5名的學雜費減免，統一於1/25(一)~1/29(五)至試務組換單。

(2)提醒高中部老師補考考卷繳交截止日於1/20(三)，請務必準時繳交。

- (3)高一、高二補考時間為 1/27(三)，繳交補考成績為 1/28(四)；高三補考時間為 2/2(二)，補考成績繳交為 2/3(三)。請老師及早因應，勿拖延成績繳交。**※本學期補考成績繳交將影響高三五學期成績(補考後)上傳作業，請有負責高中部補考成績的老師，務必注意成績的繳交期限，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4)另外補考當日將需要多名監試人員，倘若老師時間能配合監考的話，請務必聯絡組務組，在此感謝老師們的支援。

3. **AMC10、12**測驗日期：104 年 2 月 3 日(三) 上午。
4. 105 年各項考試考生服務人員輪值表如附件一。
5.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一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二，提交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6. 訂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三，提交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四)實研組

1. 感謝本學期支援高中部學習扶助課程的任課老師，付出課餘寶貴時間指導學生，有關教學資料檔案資料，請於 105/02/01 前繳回實研組以便存查及彙整成果報告。
2. 感謝高中特色選修課程任課老師規劃多元而活潑的教學內容，學生反應充實且美好。
3. 104 學年度高中部課程計畫已於 105/01/15 上傳至系統網站，感謝課發會委員審查。
4. 寒假輔導課繳費單已於 105/01/08 發放，敬請中一、中三及中四導師協助提醒參加學生於 105/01/20 前完成繳費。
5. 參加教專評初階完成績申請進階的老師，請準備 103 學年度相關表件，預計下學期初辦理追認審查推薦排序。
6. 敬請各科教學研究會研商規劃重補修課程及任課教師，以期順利辦理網路選課工作。

(五)設備組

1.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高中教科書發放、核銷。
2. 進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高中教科書訂購、發放。
3. 持續進行全校教學設備維護與借用管理。

[寒假待辦事項]

4. 訂購 104-2 全校教學使用之影印卡、粉筆、板擦、白板筆等，於註冊日統一發放。
5. 實驗室實驗儀器、教材之添購等；如需添購教學設備，請告知設備組感謝您！
6. 整理專科教室與教具室。
7. 清點設備組教學設備(含借用管理)並維護。
8. 辦理本校校內科展辦理，請老師們多多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並且感謝熱心指導教師協助。
9. 感謝一學期來各位同仁的支持與愛護，若有服務不週之處，敬請不吝指教，多多包涵！

設備組再次感謝各位的協助！

二、學務處：

(一)本學期對外競賽成果，如附件四。

(二)訓育組

1. 本學期已辦理業務

感謝全校導師、教師及各處室行政同仁協助與幫忙，使得訓育組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完成，以下為訓育組本學期已辦理完成業務：

- (1) 完成各班班級經營計畫書上網公告事宜。
- (2) 完成 104 學年度新生輔導活動。
- (3) 完成製作及發放學生行事曆。
- (4) 完成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
- (5) 完成辦理中三畢業旅行，感謝中三導師協助帶隊前往。
- (6) 完成辦理中一校外教學活動，感謝中一導師協助帶隊前往。
- (7) 完成教室佈置競賽，感謝導師協助推動。
- (8) 完成高中部就學貸款。
- (9) 完成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案。
- (10) 國中部班會課、學校行事暨高中部班級活動課順利完成。
- (11) 完成召開導師會報。
- (12) 帶隊參予本市 104 年度成年禮路跑活動感謝楊嘉雯老師、李惠菲老師、葉恬儀老師及陳文彥組長鼎力支持。
- (13) 辦理本學期開學典禮及結業式；每週舉行國中部及高中部集合。
- (14) 發放國中部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家長通知單。
- (15) 完成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證書製作及發放。
- (16) 完成 104 學年中五教育旅行規劃及招標事宜。
- (17) 完成 104 學年第一學期國中部聯絡簿及高中部週記抽查
- (18) 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2. 本學期未完成之業務：

原定本學期辦理中四校外教學，配合優質化海洋休閒子計畫，調整至下學期辦理。

3. 寒假擬辦理事項

- (1) 製作 104 學年第 2 學期班會紀錄簿
- (2) 製作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行事曆。
- (3) 規劃 104 學年中五教育旅行活動行前各項準備工作。
- (4) 規劃下學期各項活動。

(三)生輔組

1. 本校本學期校安事件計 6 件，分別為暴力偏差事件 1 件、意外事件 3 件、天然災害事件 2 件，其中高中部學生佔事件 33%、國中部學生事件佔 33%（其他事件佔 33%），全年度合計校安事件 20 件（含天然災害事件 2 件），上半年 14 件，下半年 6 件，下降 57%，感謝各班導師及教職員協助學生常規要求及相關防制宣導及輔導作為，未來仍請同仁持續協助，遇狀況立即向學務處生輔組反映，共同處理，期能防微杜漸，達校園安全零事件之目標。

2. 本學期高中部中途離校學生 1 員，國中部中途輟學學生 1 員（均已復學）。
3. 本校「寒假致家長聯繫函」及「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已於 105 年元月 11 日分發學生帶回致家長，相關學生寒假校外注意事項及學校相關行事規劃，亦於休業式時機對全校學生加強宣導要求，敬請各班導師持續於班級集合或返校時機反覆提醒同學注意校外各項工作安全，以防止危安事件肇生。
4. 為強化學生法治觀念及培養正確價值觀，本學期辦理藥物濫用防治、霸凌、詐騙、網路犯罪等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及交通安全、生活常規要求等大型防治教育宣導共計 6 場次，感謝各班導師協助配合宣教。
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9 日，訂於 2 月 15 日配合開學典禮辦理反霸凌宣誓活動及其他友善校園相關宣導活動，屆時請同仁協助配合辦理。
6. 中四愛國歌曲比賽已於 105 年元月 19 日實施完畢，感謝相關同仁協助辦理。

(四) 社團活動組

1. 本學期完成業務

- (1) 感謝張秋黛老師細心指導多位同學獲得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佳績。
- (2) 感謝羅承恩、江彥聖老師細心指導 503 班蘇育葶同學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基隆初賽，獲高中職組鋼琴獨奏第三名。
- (3) 感謝中二導師鼓勵與指導，中二隔宿露營，學生表現積極認真，可堪嘉許。
- (4) 畢冊招標、拍攝工作(最後補拍 105/01/08)及畢冊美編課程 09/24，10/16，11/05，11/19 完成。預計 5/25 發放畢業紀念冊。
- (5) 學生會支援校內所有典禮進行與幕後準備工作，體育志工社推動八段錦與跳繩運動，自科社負責科學週活動，熱舞社擔任基隆市成年禮路跑活動開場表演團體，毛線編織社、美術社、藍染社支援聖誕趴及環境教育考評，國、高中部戲劇社支援校內外眾多比賽表現皆可圈可點，感謝所有老師鼓勵與指導。
- (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幹部證明書已於 12/25 發放。

2. 寒假擬辦事項：

- (1) 1/22 進行下學期社團名單確認。
- (2) 上學期業務建檔。
- (3) 畢冊完整初稿文件繳交廠商，預計 3/25 之前進行第一次校稿(4/8 第二次、4/22 第三次)。

(五) 衛生組

1. 本學期業務回顧

- (1) 本學期辦理國高中部學生環境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感謝各班導師之協助及各位教師之參與。
- (2) 本校參加基隆市環保知識擂台挑戰賽，**503 班葉日祺同學榮獲第 1 名、503 班邱柏盛同學榮獲第 2 名、401 班林廷宇同學榮獲第 3 名、305 班曹鴻楠同學榮獲第 4 名。**感謝徐明得老師指導及國高中自然科與相關導師協助與支持。
- (3) 本校進入本市資源回收評比複評獲得優等，謝謝全體師生努力。
- (4) 完成 12/9(三)環境及健促考評，感謝各導師及各位同仁協助。
- (5) 12/31(四)辦理中一及中四新生健檢活動，感謝中一及高一的任課老師及導師之協助，並完成本學期視力及身高體重檢查，謝謝導師及體育老師之協助，並請各班導師協助回收學生視力、健檢矯治之複檢追蹤表，謝謝。
- (6) 本學期生活競賽感謝值週教師進行評分工作及各導師協助督導打掃工作。

2.寒假及下學期擬辦理事項：

- (1) 104 學年第二學期掃地工作區域分配與 104 學年第一學期掃地工作區域分配相同。另寒假返校打掃分配表，如附件五。
- (2) 擬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四)備課日進行全校教師環境教育研習，敬請各位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3) 配合「105年國家清潔週」，請各位同仁抽空於農曆過年前進行辦公室及家中大掃除，並督導學生於假期前完成校園清理工作。校園環境清理重點包括辦公室及教室週邊外觀清潔及大掃除、積水容器清理、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及蟲鼠等環境。
- (4) 擬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辦理身高體重視力測量，敬請各位體育老師及導師協助。
- (5)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的環境教育及健康促進宣導，擬安排於學校行事及班會中實施。
- (6) 敬請各導師協助，班級如缺少掃具請衛生股長到衛生組申請，但也請導師協助督導同學正確使用掃具，以延長掃具壽命。
- (7) 如果各位同仁家中有不需要的二手制服、教科書、學用品，可捐至學務處衛生組，以供本校學生使用，謝謝。
- (8) 本校一般垃圾的垃圾子車已有蓋子，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如垃圾車空間已滿，請勿再將垃圾倒入，以免滿出造成打掃同學之困擾。
- (9) 為了促進本校學生之身心健康，持續推動學生體位不良追蹤輔導、全校規律運動、護眼望遠運動、潔牙、每天喝1500c.c.以上之白開水及天天吃五蔬果等相關業務，敬請各位導師協助共同提醒學生規律作息。
- (10) 每日回收時間為12：25~12：35及14：55~15：10，請各班級及辦公室之回收物務必壓扁洗淨回收，如未確實之班級將進行退回，再請各班導師協助於班上進行宣導，謝謝。

3. 環境教育宣導：

- (1)有關空氣品質的相關網站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熱門議題/細懸浮微粒(PM2.5)之健康自我保護(<http://goo.gl/RwrrSF>)專區查詢空氣品質衛教宣導相關資訊，請各位同仁上網參考。
- (2)近來發現垃圾子車有很多回收物，或是下來資源回收時沒有分類或沒有洗淨壓扁，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勿丟回收物品進入垃圾子車以及班上回收物品應洗淨壓扁後，依類別回收，謝謝。
- (3)有關 PSI 指數、PM2.5 等相關資料，可至 Googleplay 下載環境即時通之 app。

4.健康促進宣導

- (1) 本校為無菸檳校園，請各位同仁一起協助營造無菸校園環境，共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營造健康校園環境。
- (2) 視力保健——護眼行動六招
第 1 招：眼睛休息不忘記
第 2 招：均衡飲食要做到
第 3 招：閱讀習慣要養成
第 4 招：讀書環境要注意
第 5 招：執筆、坐姿要正確
第 6 招：定期檢查要知道
- (3) 正確用藥——五要、五不

1.要知道 2.要看標示	1.不過量 2.不喝酒	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 http://doh.gov.whatis.com.tw
-----------------	----------------	------------------------------------------------------------------------------------------

3.要告知	3.不併用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4.要遵醫囑	4.不空腹	
5.要問專業	5.不亂買	

(4) 衛生福利部製作6門數位學習課程：「易混淆藥材辨識數位學習課程」、「中醫基礎理論」、「中藥概論」、「中醫臨床應用簡介」、「中藥臨床應用」及「中藥炮製應用」，適合國中及高中學生學習，前揭課程放置於文官e學院及全民e學堂，請各位同仁可上網觀看，並協助宣導。

(5) 口腔保健一

一要：睡前一定要刷牙，一天至少刷兩次。

二要：要有「氟」，包括使用含氟牙膏、每半年接受牙醫師塗氟及口腔檢查。

一不：不要傷害牙齒；少甜食，多漱口。

(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6) 健康體位

依據中華民國104年07月13日基隆市政府基府教體參字第1040228222號函有關減糖之相關政策建議如下：

a. 會議不提供含糖飲料、甜點。

b. 推動健康盒餐，包含不贈送含糖飲料。

c. 多喝白開水及低脂鮮乳取代含糖飲料。

d. 採購前看營養標示。

e. 不應以果汁取代新鮮水果。

f. 校園推動老師不以糖果、含糖飲料作為獎勵。

※體位不佳容易出現的健康問題：

體重過輕：容易出現營養不良、注意力減退、掉頭髮、月經失調、生長遲緩、心血管病變而猝死、骨質疏鬆、貧血及飲食障礙(暴食症、厭食症)等健康問題。

體重過重：會造成體能衰退、血脂異常、高血壓、痛風、骨性關節炎、冠心病、糖尿病、乳癌、子宮內膜癌、大腸癌等疾病。台灣十大死因中，有7項就與肥胖有關。(來源：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5.疾病管制宣導

(1) 狂犬病宣導事項：記住二不一要原則及『記、沖、送、觀』等口訣。9月28日為世界狂犬病日，有關狂犬病之宣導片，適合各年齡層觀賞，影片已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首頁影音專區(網址：

http://www.baphiq.gov.tw/film_list.php?menu=1408&typeid=1527)，請各位同仁可上網觀看。

(2) 登革熱防治宣導：

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請各班徹底落實「巡、倒、清、刷」：

「巡」：經常並且仔細巡檢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倒」：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器物予以分類或倒放。

「清」：減少容器，留下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刷」：去除斑蚊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教育部網站已設置登革熱防疫專區 (http://cpd.moe.gov.tw/anti_dengue_fever/)，並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提供學校最新防疫消息及宣導教材，請各位同仁上網參考。

(3) 麻疹資訊宣導：

a. 麻疹為高傳染性疾病，出疹前後4天均具傳染力，容易由頻繁之國際交流，如旅遊、

探親及商務活動等管道進入國內。所有不曾得過麻疹或未曾接種疫苗的人都可能感染，而得過麻疹的人則有終身免疫力。人類是麻疹病毒唯一的宿主及傳染窩，可經由空氣、飛沫、或是直接與病人的鼻腔或咽喉黏液接觸而感染。

b.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有發燒、鼻炎、結膜炎、紅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可至疾管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查閱衛教資訊。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4)腸病毒防治教材 (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下載) 強化防疫作為。

(5)水痘為帶狀皰疹病毒引起之高傳染性疾病，初期 (紅疹出現前1~2天) 包含輕微發燒 (37.5~39°C)、疲倦、食慾不振、頭痛及肌肉或關節痠痛等症狀，之後皮膚開始出現紅疹、漸發展成紅丘疹、水泡疹、膿泡疹而後結痂，由臉、頭皮往軀幹四肢延伸，全身性皮疹逐漸快速顯現隨後變成水，最後留下粒狀痂皮 (通常約於二至四星期內痊癒)。

(六)體育組

1. 本學期已辦理事項

- (1)本學期辦理全校朝會「八段錦」運動，感謝全校教師及體育志工協助。
- (2)本學期辦理全校每日第一節下課「晨間健走運動」，感謝全校教師及體育志工協助。
- (3)本學期辦理全校規律運動「跳繩活動」，感謝全校教師及體育志工協助。
- (4)中四、中五單車成年禮活動，感謝中四、中五各班導師及學務處同仁協助。
- (5)辦理班際排球比賽，感謝全校各班導師、學務處同仁及體育教師、志工協助。
- (6)辦理國中部班際大隊接力比賽，感謝國中部各班導師、學務處同仁及體育教師、志工協助。
- (7)高中體育班評鑑，感謝學務處行政人員及體育教師群配合與協助。
- (8)完成 2016 年外木山海上長泳活動第 1 次校內工作會議。
- (9)體育班團隊校外比賽為校爭光，感謝各專項教練之訓練及付出。
- (10)辦理中二、中五游泳教學，感謝教務處同仁協助排課事宜。

2. 寒假擬辦理事項

- (1)2016 長泳招標。
- (2)1 月份游泳隊、跆拳道參加中小聯運比賽。
- (3)體育器材維護及清點。
- (4)第二學期體育課程場地規劃。
- (5)2/2-16 體育班團隊

三、總務處：

(一) 本學期完成事項：

1. 8/14 中元普渡祈福活動。
2. 蘇迪勒及杜鵑風災復原(含傾倒樹木扶正)，並訂定本校校園防颱準備檢核表草案。
3. 9/3 午餐食材招標工作(104 學年)。
4. 104 年優質化資本門招標。
5. 105 年度保全人員招標。
6. 104 年教育部補助資本門 330 萬風雨窗招標，刻正施工中。
7. 104 學年第 2 學期教科書招標。
8. 校園美綠化案驗收核銷。
9. 舊校舍拆除工程驗收核銷(樹木移植部分留待養護期滿付款)。
10. 教育處補助 8 台冷氣安裝(601-604 班)；中華慈舟社會關懷濟助會捐贈 4 台冷氣安裝(501-502 班)。
11. 聯繫中華慈舟每學期捐贈本校教育儲蓄戶 5 萬元事宜。
12. 辦理鄭鈞元、陳俊仁替代役男及廖信益警衛退休歡送會。
13. 辦理三期工程國有土地撥用。
14. 辦理 104 年度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
15. 本處新網頁建置。
16. 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104.08.17 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7. 訂定本校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定。(104.10.12 行政會議通過)
18. 修正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規章。(104.11.27 奉校長核可)
19. 訂定本校學生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擬提本會議決。
20. 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擬提本會議決。

(二) 寒假及下學期待辦事項：

1. 校園設施及公物檢修。
2. 三期改建工程招標，施工範圍說明如附件。
3. 持續處理污水設施修繕維護。
4. 寒假倘有借用班級教室之單位或人員(如補考、寒輔、補救教學等)，請事先徵得該班導師同意後，再至總務處借用鑰匙。
5. 另寒假活動連續二天以上者，請借用單位(人員)務必安排好負責關鎖門之同學，以確保校園財物安全。

午餐工作委員會報告

- (一) 8/19、8/20 發放新生便當盒。
- (二) 9/24(四)提供中秋應景食物—鳳梨酥及綠豆椪組合。
- (三) 發放中華慈舟社會關懷濟助會致贈本校弱勢學生之關廟麵。
- (四) 承辦中華慈舟社會關懷濟助會冬令救濟活動。

學生家長會

- (一) 發放孫前會長瑞真致贈本校同仁之教師節禮物。
- (二) 104.10.21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並進行家長委員會改選。由張庭嘉女士擔任會長、林貴梅女士及李德仁先生擔任副會長。
- (三) 104.12.12 召開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推舉校內各項會議代表。

四、輔導處：

(一)輔導組

■ 由衷感謝以下同仁大力協助與支持：

1. 感謝張秋黛老師指導 302 班邱品媗及 304 班高巧芸同學參加「104 年多元文化教材網生活情境用語對話四格漫畫」比賽，榮獲佳作!
2. 感謝施欣慧老師及黃品文老師指導本校國中部戲劇社參加 104 年度國中性別與情感話劇比賽，不辭辛勞!另感謝編劇林玉如主任的鼎力相助與各班導師的配合與支持!
3. 感謝蕭惠玲老師帶領 403 班代表本校參加「2015 第十屆百世孝道創意表演競賽」榮獲「全國總決賽銀鶴獎」，另感謝林玉如主任編劇的提點與許麗坤老師的大力協助。

■ 本學期已辦理完成之事項如下，感謝全體同仁之協助與配合：

1. 完成 101-104 班上學期得勝者課程。
2. 完成高關懷學生及高風險家庭篩選通報。
3. 完成中二「人際溝通」小團體(尤瑞君/林月清老師帶領)以及中三「生涯探索」小團體(尤瑞君/何嘉欣老師帶領)
4. 完成 9/19 家長日活動。
5. 完成 11/27 親職教育講座。
6. 完成 12/11 資源班校外教學。
7. 完成資源班獎助學金、交通費、教材費等申請。
8. 學生宣導活動：
 - (1) 8/19 中一新生「生命教育」宣導
 - (2) 9/14~9/25 國、高中部「幸福家庭」攝影徵文比賽
 - (3) 10/20 國中部兒少保護宣導講座 1
 - (4) 10/21 國中部「104 年基隆市性別與情感話劇競賽」市賽
 - (5) 10/21 高中部「生命教育」宣導講座
 - (6) 10/28 中四、五孝道創意戲劇比賽
 - (7) 11/10 中一、二特殊教育宣導講座
 - (8) 12/9 高中部兒少保護宣導講座 1
 - (9) 12/20 「第十屆百世盃孝道創意表演競賽」全國賽
 - (10) 1/19 國中部兒少保護宣導講座 2
9. 教師增能研習：
 - (1) 8/28 「家庭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2) 10/14 「生命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入校宣導研習
 - (3) 12/2 「特殊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4) 1/14 「兒少保護」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8. 104 年 9 至 12 月輔導個案數總計表：

104 年 9-12 月輔導個案數		尤瑞君		林月清		何嘉欣		小計	
分類	分類細項說明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A.保護性	A1 兒少保/性侵害 /性騷擾/性交易					4	6	4	6
	A2 家庭暴力								
B.高風險家庭	B1 家庭變故	2	16			1	1	3	17
	B2 親職問題	2	5					2	5
C.中輟	C1 中輟生			1	11			1	11
	C2(無故缺曠課達 49 節)	1	9	1	2			2	11
D. 校園衝突	D1 學生間衝突 (含霸凌)	1	1					1	1
	D2 師生間衝突	1	20	1	1			2	21
E.生心理衛生	E1 性別議題	3	27			1	2	4	29
	E2 身心疾病 (確診)			1	17	3	9	4	26
	E3 自我傷害 (含自殘與自殺)					3	18	3	18
	E4 情緒困擾	2	5	3	20	6	14	11	39
	E5 拒(懼)學	1	10					1	10
	E6 濫用藥物								
	E7 人際困擾	1	2	1	4	3	4	5	10
F.行為問題	F1 疑似犯罪或加 入幫派								
	F2 沉迷網路	1	3					1	3
G.生涯發展	G1 生涯議題								
	G2 學習議題	1	8	2	2	2	3	5	13
H.其他	說明：偷竊					2	2	2	2
104 年 9-12 月總計		16	106	10	57	25	59	51	222

(二)資料組

1.本學期已辦理完成工作如下列，在此非常感謝導師們及輔導老師們的協助，才能讓活動圓滿達成。

(1)【技藝班課程】

①本學期九年級技藝課程前往聖心高中、光隆家商及基隆商工已順利完成，技藝班證書將掃描完後，再請導師轉發班上學生，感謝所有中三導師及任課老師的配合，更感謝帶隊老師何嘉欣老師、林月清老師的付出。

②下學期技藝班合作學校為聖心高中、光隆家商及中華商海，帶隊老師為顏妙真老師、何嘉欣老師及林月清老師，開訓典禮為 2/23(二)於各高職端。

(2) **【國中部多元進路宣導及技職體驗】**

①本學期 2 場九年級多元進路宣導講座已順利完成，分別為聖心高中各職群宣導及本校註冊組，在此感謝陳怡如組長及中三導師的協助。

②本學期國中部有 901、802、803 班級前往**【基商技職體驗】**，感謝導師們帶隊及輔導老師尤瑞君、何嘉欣老師陪同。

③10/13 國中部全體技職宣導，講師為經國管理學院講師。

(3) **【高中部生涯發展】**

①中五學生前往政治大學「包種茶節參訪」已順利完成，感謝 501、502 導師協助活動進行。

②中六本學期共完成 3 場升學輔導講座及升大學生涯祈福活動，感謝所有中六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大力支持與配合。

(4) **【各項測驗】**

①國中部部分：七年級智力測驗及九年級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皆已施測及解測完畢，下學期將有七年級多元智能量表測驗及八年級多因素性向測驗進行。

②高中部：中六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及 1111-九大職能星測驗皆已施測及解測完畢，感謝輔導教師及雷淑敏老師的大力協助；中四興趣量表部分皆已施測，預計寒假送大考中心讀卡，感謝導師們協助施測。

(5) **【資料發放調查】**

①本學期國中部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夾抽查已於期末全面進行，非常感謝所有導師、輔導教師的大力支持與配合，將於寒假期間進行檢核，預計於開學初發放。

②完成本學年全校學生基本資料及家庭身分調查，並將電子檔寄送至導師們信箱，如貴班學生有資料異動，再請老師協助告知。

(6) **【特教升學】**

①12/9 及 12/10 由資源班導師及林月清老師帶領學生分別至基隆商工及基隆海事進行參訪。

②已完成高三學生身心障礙生大專校院報名手續。

2. 寒假期間預計辦理事項：

(1) **【高三寒假申請工作坊】**：將於 1/25(一)至 1/29(五) 辦理學測後「申請大學工作坊」課程，內容為備審資料的準備及製作、口語表達及儀態、學長姐經驗傳承、編輯軟體教學以及大學教授面試技巧的傳授等課程，講師群為專業配音員、大學端教授親自說明、本校江曉嵐老師及尤瑞君老師。

(2) **【資料檢核】**：將進行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夾檢核及學生 B 卡回收整理，如還有老師未繳交貴班 B 卡，請務必於今日繳回資料組，以下為學生 B 卡紀錄撰寫原則，請老師參閱。

(3) **【下學期活動準備】**：國中部各項生涯發展計畫活動安排及高三學生升學輔導等。

家庭聯繫／學生輔導紀錄表(B卡) 紀錄撰寫原則

一、輔導資料 B 卡紀錄之必要與必備要素：

學生輔導資料 B 卡在於協助導師隨時紀錄與掌握學生的學校生活狀況、親師溝通狀況，此外，亦有利於掌握個案處理進度，也可保護導師的相關權益。如貴班學生發生突發事件，教育處等主管行政機關會第一時間調閱導師學生輔導紀錄，並要求導師填寫相關報表，因此 B 卡不僅是師生互動的書面資料，也可協助導師整理與回憶個案學校生活適應的點滴。

以下針對輔導紀錄的重點摘述，提供導師做為日後書寫的參考：

1. 會談時間(日期、時間、第幾節課) 會談方式(如：電訪、家訪、校內會談…)
2. 會談對象(如：個案、案父、案母或其他相關人等)
3. 事件經過簡述(如：事件關係人、事件發生經過…)
4. 事件處理(如：事件發生後的相關處理、獎懲)
5. 後續追蹤(如：事件處理後個案的回應或改變、心理師晤談等…)
6. 輔導紀錄上，針對個案的描述，可根據下列向度：個案人格特質、個案家庭狀況、學校生活適應、同儕關係交友狀況…等。
7. 請避免像流水帳般紀錄生活瑣事以及避免使用情緒化的字眼(如：是一個令人討厭/ 白目/的學生…)，請客觀描述事件經過或個案的人格特質。

二、範例說明

序號	學年期/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聯絡事項/輔導內容 (處理過程及結果)	紀錄者
01	104.04.09	000	【過程】 00 反應很快，學習也很認真，課業表現不錯，能與同學和睦相處。但是 <u>生活習慣很差</u> ，桌上常堆滿學用品，東西掉落一地，用過的衛生紙也隨便塞， <u>整體感覺很髒亂</u> 。 【輔導內容】 叮嚀他隨手整理桌面及置物櫃，垃圾不可以亂塞，使自己有個舒適的學習空間。	000

1. 學生在生活方面的適應情形。
2. 多了老師主觀的評論，每個人對於清潔的感受度不同，負向用詞易造成爭議。
3. 可以強化老師處理的策略，及該策略的成效。

三、請老師於輔導完後撥冗將每一位學生之輔導紀錄書寫於 B 卡中，輔導處將於暑假/寒假期間進行檢閱及了解；每學期每生皆需紀錄一筆資料。

感謝您對於每一位孩子的用心與關懷！在輔導過程中有任何問題，請與輔導處聯繫！

(三)特教相關

1. 12 年就學安置：304 薛生、304 蕭生、305 劉生及 306 鄭生，共 4 位參加「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2. 高中部特殊生升學：602 鄭生參加「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3. 完成特殊教育團隊到校服務，本學期申請專業團隊治療 48 小時，因 2 位特殊生於開學前轉出，實際執行 40 小時。
4.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學金與交通費補助：
 - (1) 104 學年度特殊生獎學金：共 7 人申請，其中 3 人獲得，每人 3000 元，共 9000 元整。
 - (2) 申請 10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共 2 人申請，2 人獲得補助，每人 3500 元，共 7000 元整。
5. 105 年度「區域性領導才能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申請通過，預訂於 105 年 7 月 5~7 日辦理。
6. 11/21 協助辦理「104 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轉銜服務說明會」。1/9 協助辦理「105 學年度基隆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
7. 特教科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課程審查實施計畫說明，本校第二學期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評估學生需求記錄、配課排課資料、課程調整計畫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等)需彙整好依規定送至特教科審查。
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工作 12 月季檢核表已完成，105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本校本學期特教相關業務督導。

感謝所有導師、任課老師及校內同仁在本學期對於特殊生的協助和照顧!!

五、圖書館:

(一)讀者服務組

1. 提醒各位老師，若您手上還有逾期圖書，請至館內歸還或辦理續借，謝謝！
2. 已完成暨感謝事項：
 - (1) 本學期初推動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順利圓滿完成，感謝相關處室及中一中四各導師的協助。
 - (2) 完成本學期的晨讀，感謝各位國中部導師的協助。
 - (3) 本學期已順利完成高中部二次「班級讀書會」，及國中部一次「班級讀書會」，感謝各位導師及指導老師的協助。
 - (4) 已完成本學期班級書箱的發放及回收，並獎勵使用頻繁且良好之班級及圖書股長。
 - (5) 本學期閱讀教師社群已完成兩場外聘研習、一場校外參訪及社群教師之各項分享會議，感謝參與的各位老師。目前社群已組閱讀教學共備團，並已開始共備課程設計，歡迎其他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加入。
 - (6) 已辦理完成科普閱讀主題書展活動及「閱讀希望、讓愛傳遞」的晨讀活動。
 - (7) 完成本學期高中部小論文、讀書心得比賽相關事宜及國中部網路讀書心得比賽工作，感謝各位指導教師及評審老師的協助。
3. 寒假及下學期預定工作事項：
 - (1) 進行班級書箱的整理。
 - (2) 規畫下學期教師閱讀社群各項專業成長活動事宜。
 - (3) 繼續持續推動晨讀、班級讀書會等活動。

(4) 持續辦理小論文比賽及國高中部讀書心得比賽。

(5) 辦理其餘閱讀推廣活動事宜。

(二) 採訪編輯組

1. 已完成事項：

- (1) 完成均質化 104 學年度上學期崇基講座及閱讀指導講座、資本門書籍選書採購、專業諮詢等計劃執行與推動。
- (2) 完成基隆區均質化 104 學年度子計畫定期進度報告與相關執行項目。
- (3) 完成基隆青年每月均質化版面的撰寫。
- (4) 順利完成圖書館志工的徵選與輪值服務管理，且已於期末作敘獎及服務時數的登錄與發放，非常感謝相關班級導師的協助與指導。
- (5) 本學期已順利完成兩次「社區家長讀書會」的辦理，非常感謝讀服組及相關老師的熱情相助，也請各班導師可以持續協助鼓勵貴班家長踴躍參加，感恩！
- (6) 下年度的雜誌續訂已完成，歡迎各位老師持續踏入圖書館借閱或悅讀。
- (7) 感謝老師們帶班級學生來館借用場地閱讀，運用圖書館書籍與媒材的種類也越多，圖書館未來也會持續關注老師們在教學上的需要，也歡迎老師們多方給予意見與交流！

2. 寒假及下學期預定工作事項：

- (1) 將利用寒假期間進行圖書館館藏圖書盤點工作。
- (2) 持續辦理與推動均質化計畫。
- (3) 持續規劃與辦理下學期社區家長讀書會相關事宜。
- (4) 因應本校師生的閱讀需求與圖書內容的多元與適性化，將重整圖書館近三年新書及「元氣專區」的閱讀標示與管理。
- (5) 均質化一年一度的「我是元氣王」巡迴書展系列活動將開跑，首先，於 1/21、1/22 假本校圖書館辦理探索閱讀的療癒力量—「發展性書目療法工作坊」，請有興趣的老師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研習代號：1914059，名額有限，敬請把握機會。

(三) 資訊媒體組

1. 本學期寒假期間各班電腦機櫃鑰匙將統一收回，以利電腦軟體系統全面更新，請補救教學需要使用請至教學組借用鑰匙。
2. 寒假輔導課期間因因應高三甄選輔導之用，故電腦教室暫不外借，不便之處請見諒。
3. 請各位同仁隨時或定期(約每月一次)檢查清理協同郵件信箱，刪除陳年郵件、垃圾郵件，尤其郵件中有內含照片及影片者會佔用大量空間，需保存的郵件、照片、影片等可另存於電腦的硬碟後將信件刪除，以免造成超過郵件信箱容量，而不能收寄信件的問題。(註：可隨時點選協同信箱右下角查詢信箱使用狀況)。
4. 目前電腦教室更新為Office2016。資訊組寒假將全面更新高中部各班班級電腦系統。
5. 本校新版網頁資訊組已請廠商協助保固，1/20 會完成第一階段的調整，寒假會作相關頁面做調整。
6. 資訊安全與倫理之宣導: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已通過實施。敬請各位同仁如有公告資訊或有接洽通知學生家長等事項時，注意勿過度揭露敏感資訊，以免不小心觸法。例如：電話、

地址、身分證號、健康醫療、犯罪前科、同性戀…等資訊請特別小心，以免受罰。

7. ODF 是一種基於 XML 的檔案格式，應用於試算表、圖表、簡報和文書處理等電子文件。明定104年各機關網站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書格式，使用WORD用另存新檔，選擇ODT為副檔名即可。
8. 本校黃莘翔、蔡家晨參加 104 年基優盃 scratch 遊戲趣環保邀請賽國中遊戲組榮獲優等，將代表基隆市參加 105 年瘋貓盃全國賽；周建佑、李翊豪同學參加國中動畫組榮獲佳作，感謝李偉仁老師辛勤指導。
9. 國中部班班數位化，班級軟體全部更新完畢，國中部班班數位化電視有 USB 插槽，可直接播放隨身碟中授課相關影片，以及 HDMI1、HDMI2、VGA 仍有可使用其他的教學設備使用。
10. 本校網路系統 12/22 完成 Layer3 Switch 汰換作業，網路頻寬升級 300M。

六、會計室：

- 1、有關各處、室(簽)會辦本室之表件，請各處、室需備有相關公文及佐證資料，以利本室審核之準確度，並杜絕處、室間無謂之紛爭，期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及行政效率，尚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 2、有關「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105年1月8日起停止適用，係據市府104.1.11 基府主決貳字第1050100871號函轉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辦理。
- 3、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詳附件)。
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嗣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附件條文：

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 號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七、人事室：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三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六，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1. 原規定第參點第六款：「學生不准佩戴戒指、項鍊、耳環、手環等其他裝飾品。」將「耳環」文字酌修為「耳飾」。
2. 本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網公告，無其他修正意見。

決議：

案由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如附件七，是否須修正，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條第四項：「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2. 查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進行第二次修正至今已有近二年半時間，故提出討論。

決議：

案由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1. 依據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2. 本校歷年校務會議實務運作皆以全體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故本次草案訂定，仍依此原則訂定。
3. 本校校務會議家長代表歷來僅邀請會長 1 人，本草案建議家長代表列 3 人(由會長及二位副會長擔任)，以反映本校學生家長之組成與意見。
4. 因本校設有高、國中部，目前學生人數比約 1:1，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亦由高、國中分別選舉並擔任之，故建議學生代表列高、國中各 1 人，並由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擔任。
5. 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簽陳校長後，於當日上網公告，11 月 25 日會知學生會指導老師游佳雲組長，12 月 1 日提導師會議，105 年 1 月 4 日提行政會議徵詢各方意見後，目前並無修正意見。

決議：

案由四：本校學生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1. 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良好習慣並劃分公物使用保管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草案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簽陳校長，11 月 12 日上網公告，12 月 1 日提導師會議討論，105 年 1 月 4 日提行政會議討論。
3. 501 葉恬儀老師提出第五點第(四)款之修正意見：建議在流程中納入由總務處進行責任歸屬判斷，並增加自行購買物品之賠償方式。爰依其意見調整相關實施流程。

決議：

案由五：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二，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原規定第三條、第六條部分文字誤植，特予修正。
2. 本草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六：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2. 本草案係參照教育部所頒供國立學校之範例研訂，經上網公告及提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無修正意見。

決議：

案由七：本校 104 學年度寒假教師返校備課日及寒假行事曆如附件十，提請確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辦理。
2. 依前述規定第四點「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本年因開學前一週適逢農曆新年，爰提前至 1 月 28 日辦理。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主席結論：

拾壹、散會

附件一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5 年度各項考試考生服務人員輪值表

項目	考區	日期	上午(08:00 ~ 12:00)		下午(12:00 ~ 16:00)		處室
大學學測	基隆考區 ()	1 月 22 日	國文		數學	社會	科目
			呂春森、詹景棋、江曉昀、余美蓉		江忠僑、任芷儀、詹景棋		行政人員
			胡炳祥、羅承恩、林曉琪、鄭正彬				
		1 月 23 日	英文		自然		科目
			王珮琪、凌麗棻、江曉嵐、詹景棋		呂春森、林芙蓉、王嘉萍、詹景棋		行政人員
			胡炳祥、羅承恩、林曉琪、鄭正彬				
基北區教育會考	基隆考區 ()	5 月 14 日	社會	數學	國文	寫作測驗	科目
			呂春森、陳怡如、任芷儀、游佳雲		甘邵文、謝淳良、邱詩婷、陳怡如		行政人員
			徐明得、呂佩儒、祝永平、陳靜芳、呂佩玲、許麗坤				
		5 月 15 日	自然	英語(閱讀+聽力)	無		科目
			陳怡如、謝淳良、江忠僑、陳文彥				行政人員
			徐明得、呂佩儒、祝永平、陳靜芳、呂佩玲、許麗坤				導師
大學指考	基隆考區 ()	7 月 1 日	物理	化學	生物		科目
			呂春森、林芙蓉、黃添祈、詹景棋		呂春森、任芷儀、余美蓉、詹景棋		行政人員
			胡炳祥、羅承恩、林曉琪				
		7 月 2 日	數乙	國文	英文	數甲	科目
			林玉如、江曉昀、任芷儀、詹景棋		王珮琪、凌麗棻、詹景棋		行政人員
			胡炳祥、羅承恩、林曉琪				
		7 月 3 日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科目
			江忠僑、林鳳琪、詹景棋		甘邵文、王嘉萍、江曉嵐、詹景棋		行政人員
			胡炳祥、羅承恩、林曉琪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第一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各學科定期考查(含重補修科目)，每學期舉行次數規定如下：

(一)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期考查。

(二)必修之1.語文領域 2.數學 3.社會領域 4.自然領域 5.體育專業課程(含學、術科)，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必修一學分之科目則每學期舉行二次定期考查。

(三)選修學科，依下列原則辦理定期考查：

1.一學分之科目，每學期定期考查至少一次。

2.二學分之科目，每學期定期考查至少二次。

3.三學分以上之科目，每學期定期考查三次。

二、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考查佔分比例如下：

	日常評量	定期考查	總計
三次定期考查	40%	60%(20%、20%、20%)	100%
二次定期考查	40%	60%(30%、30%)	
一次定期考查	60%	40%	

三、學生因患病或其他生理因素而長期不適宜參加劇烈體育活動之學生應於開學一週內持公立醫院開具之醫師證明(醫師應詳註注意事項)至體育組，由體育組匯整後送交任課教師，由教師依個別狀況輔導進行散步、輕微體操、見習等活動。

四、學生因特殊狀況，經輔導處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其成績考查方式得召開個案會議另訂之。

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公、因患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考試，經其本人或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請假，請假手續一律陳轉校長核定。經本校核准者，得於學生銷假返校隔日補行考試一次，其補考成績依

實得分數登錄。

- 二、學生非前項所規定之原因而經請假核准有案者，必須參加補考，其補考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依實得分數登錄，若超過及格標準者，以及格成績登錄。
- 三、學生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缺考者，不予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登錄。
- 四、如因公或重病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第四條 學期、學年學業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一、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至第一位之方式計算並登錄。
- 二、各科目成績考查如以報告等多元評量方式為之，得依下列標準轉換百分等級：

等級	A+	A	B+	B	C+	C	D+	D	F
百分制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零分或補交

第五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身分別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補考)基準規定如下：

身分別	學期成績及格(補考)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40)	60(40)	60(40)
原住民學生	40(30)	50(40)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學生			
外國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	50(40)		60(40)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			
身心障礙生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前項學生補考成績，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教務處於上、下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不再另行通知；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 二、補考科目以全學期所授之教材為命題範圍。
- 三、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並依不同身分別及格標準分數登錄。
- 四、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不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就原學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五、若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依情節重大程度得申請降低補考成績基準，由教務處召集學生導師、任課老師、輔導老師等相關人員，會商後訂定其補考成績基準，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補考成績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及其學習障礙因素，予彈性規劃。
- 七、三年級學生學業成績未達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准予申請參加自學輔導，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如成績及格達第二十五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凡三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及格且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第六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其申請重修、補修，由教務處統籌辦理；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重補修後不及格的科目教務處不再辦理補考。
- 三、重補修後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依重補修後各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第七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減修須由學生與家長主動提出申請，於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逾期無法辦理。
- 二、學生減修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四、學生於核可減修科目之上課時間採隨班附讀方式學習，但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隨班附讀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辦理。
- 五、學生申請減修後，必須於五年內完成補修，補修科目之辦理依據本校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補修後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八條 對於重讀之學生，本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輔導申請重讀學生以全面重讀為原則，若無法適應課程，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二、重讀學生欲申請部份科目免修者，應於開學前一週完成手續，相關規定比照本規定第七條辦理。
- 三、重讀之學生，應由學校輔導處，定期給予適當之輔導並追蹤其成效。
- 四、輔導重讀累計以兩次為限。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其列抵免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持國中畢業證書之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其學分數與成績重新計算。
- 二、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並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規定審核。
- 三、轉學（科）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 四、降級轉入學生比照重讀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本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本校「高中部學科優異學生免修鑑定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生應於開學前兩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學生得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免修或升級：
 - （一）學生於國外進修或取得學歷者：需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高級中學畢（結）業證件及中譯本正影本各一份；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修習學程全部成績單及中譯本正影本各一份；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唯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不需檢附；其他本校所需相關文件。
 - （二）學生於國內進修者：需檢附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 三、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並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補充規定如下：

- 一、學生在收到成績單或考評後，如有異議，可在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或說明。
- 二、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兩年，最多五年。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草案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目的：

- (一) 整合學校教務、學務、輔導、圖書、總務等行政處室及教師教學資源，建置學習支援體系提供學生學習。
- (二) 運用學校現有資源，掌握不同需求學生之比率及學習問題，進行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及輔導機制等具體作法，輔導低成就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提升學習成效。

三、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

四、工作之聯繫與協調

- (一) 教務處應著力於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之執行，並支持教師之教學實踐。
- (二) 學務處則需協助導師進行有效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 (三) 總務處應協助辦理各項有關教科書及輔助軟體的採購。
- (四) 輔導處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行為改變策略切入，協助教師專業知能及相關輔導措施的提升。
- (五) 圖書館應充實「雲端線上學習系統」，提供學生線上自我學習的機會。

五、學生學習及評量：

- (一) 瞭解學生學習起點：
 1. 導師及任課教師應瞭解每位學生學習起點及學習的困難，訂定適合學生學習的目標及策略。
 2. 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性向及興趣。
- (二) 學習過程：
 1. 教學方式：依據學生學業能力程度，實施差異化教學。
 - (1) 教師應了解學生程度，應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方法，如：講述法、觀察法、示範教學法、協同教學法、討論法、角色扮演教學法、欣賞教學法、共同學習法等，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 (2) 運用「評量-教學-再評量」的循環模式，持續檢測學生的學習困難，並以此調整教學內容。
 - (3) 運用各種有效教學方法，為學生預習或複習學習材料，降低學習困難。
 2. 教材選編：教材是學生學習的關鍵，選擇適合學生程度教材教導，教師可適時提供補充教材，加深加廣學生學習內容。

(1) 使用符合學生生活經驗的學習媒材，提升其學習動機。

(2) 為不同程度的學生，設計多層次的學習單或作業。

3. 評量模式：

(1) 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

(2) 評量前應先進行試題分析，試題應包括「基本題型」及「進階題型」，並進行試卷預估落點分析。

(3) 評量後將成績結果進行分析。

(4) 篩選出該科後百分之二十之內學生，作為進行補救教學之對象。

(三) 補救教學

1. 課程實施時，教師應重編及簡化學習教材，調整適合學生學習的教材及教法。

2. 補救教學後應檢視補救教學效果，追蹤學習成效。

(四) 預警措施：

1. 學期初：

(1) 新生始業輔導、開學典禮及綜合活動宣導課程選修、畢業條件等相關事宜。

(2) 利用各種說明會或座談會(如選組說明會及家長日)，讓學生及家長瞭解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並可透過學校成績查詢系統了解學生各學期修習、補修、重修的學習評量結果。

2. 學期中：

(1) 定期評量測驗後，導師對於低成就學生應於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

(2) 教務處篩選成績低落學生簽會導師及輔導處，主動關懷學生並與家長聯繫。

(3) 學校於定期學習評量前辦理補救教學，每學年第一次定期學習評量前之補救教學，由任課教師推薦及鼓勵學習落後的學生參加。其他各次定期學習評量前之補救教學，以該科前次定期學習評量後百分之二十之內及任課教師推薦參加為原則。

3. 學期(年)結束：

(1) 教務處篩選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以上的學生名單，通知學生及家長，並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實施學習輔導。

(2) 參加補救教學學習表現良好者，由授課教師簽請獎勵及通知原任課教師予以嘉勉。

(五) 輔導措施介入：

1. 對於學業低成就學生進行學習問題診斷並提供學習輔導。

2. 教師及輔導處提供學生專業學習策略支持及個別化問題診斷輔導，並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課程。

3. 導師主動關懷學習成績低落學生並與家長聯繫。

(六) 充實相關線上教學輔助內容，提供學生線上自我學習的機會，培養學生自學能力，學習後實施線上檢測，自我檢視學習成效。

六、學生學習支援分工：

(一) 教務處工作：

1. 協助各科教師選擇或印製學生學習之適當教材。
2. 於家長日辦理學生課程說明會，讓學生及家長瞭解畢業學分相關規定。
3. 篩選成績不及格學分達1/2以上的學生簽會導師及輔導處，主動關懷學生並與家長聯繫。
4. 辦理補教教學並應檢視補教教學效果，追蹤學習成效。

(二) 學務處工作：

1. 協助於新生訓練、開學典禮及班週會宣導選修課相關事宜。
2. 協助導師進行有效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三) 總務處工作：

1. 整合並提供補助教學之教室規劃及安排。
2. 協助辦理各項有關教科書及輔助軟體的採購。

(四) 輔導處工作：

1.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性向。
2. 對學業低成就學生進行學生學習診斷並提供學習輔導。
3. 提供學生學習策略支持及個別化問題診斷輔導。
4. 辦理家長日，協助宣導學生課程說明。

(五) 圖書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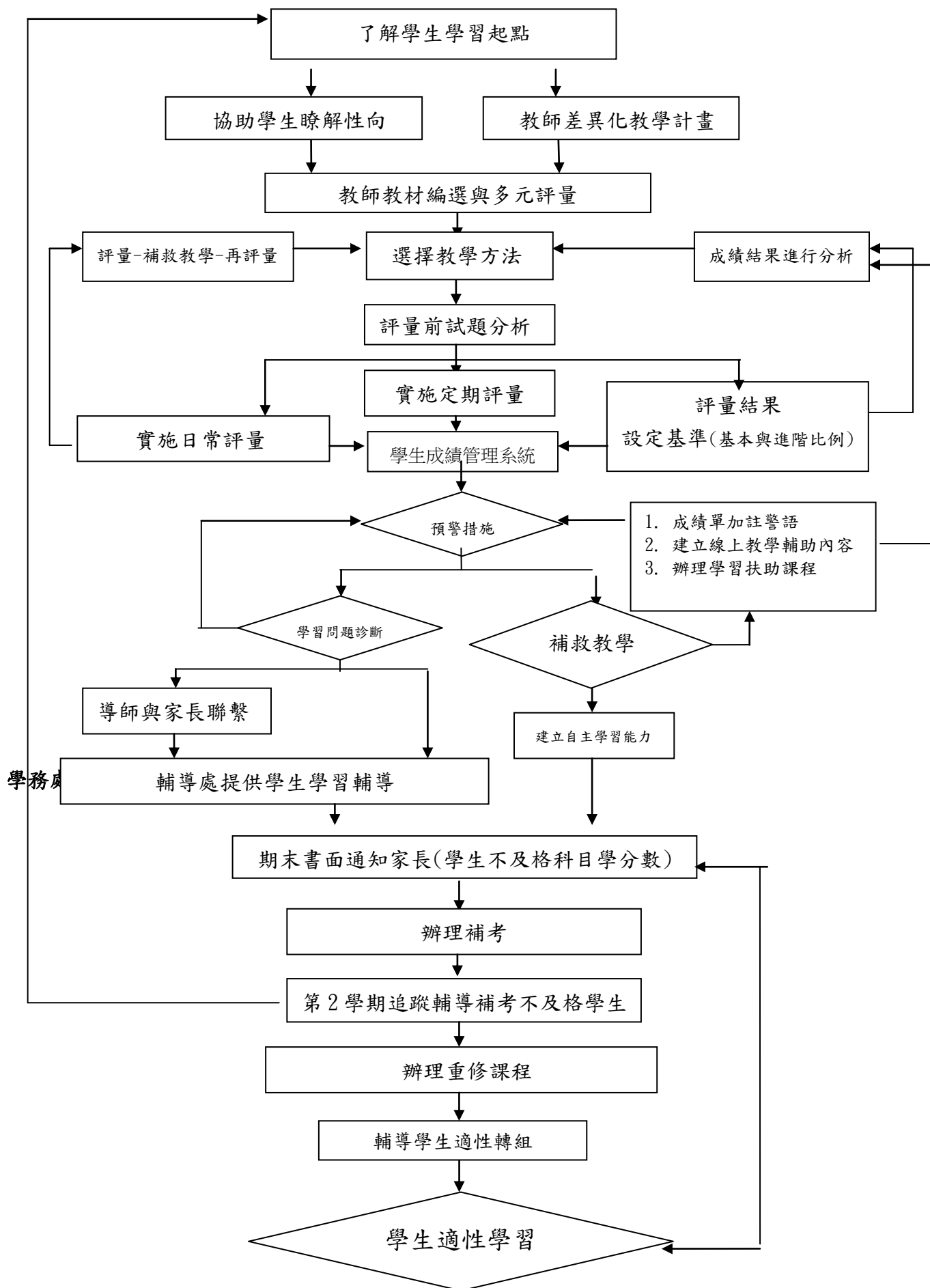
1. 購置學生學習診斷、學習歷程記錄與成績預警相關書籍及輔助軟體。
2. 充實相關線上教學輔助內容，提供線上自我學習的機會。

(六) 導師工作：

1. 協助完成學習預備知識及學習診斷檢核表填寫，瞭解每位學生學習起點及學習的困難，訂定適合學生學習的目標及策略。
2. 協助學生專業學習策略及支持個別化問題診斷輔導，並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教教學課程。
3. 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的動機和能力。
4. 主動關懷學習成績低落學生並與家長聯繫。
5. 定期評量測驗後，對於低成就學生應於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支援系統流程整合圖



附件四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對外參賽成績一覽表

社團活動組

編號	時間	地點	盃賽名稱	獲獎學生	名次 (含項目)	指導教師	備註
1	104.10.19	基隆市	104 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賽	201 高有均	水墨畫第一名	張秋黛	國中部
				201 莊晶涵	水墨畫第三名		
				302 邱品煊	水墨畫佳作		
				305 曾亦安	水墨畫佳作		
				302 邱品煊	漫畫類第一名		
				201 高有均	漫畫類佳作		
				305 吳昀珊	西畫類佳作		
				501 張家婉	平面設計佳作	張秋黛	高中部
				503 黃任婕	水墨畫佳作		
				502 陳昱嘉	西畫類佳作		
2	104.11.18	基隆市	104 學年度基隆市 創意戲劇比賽	高中部戲劇社	甲等第三名	黃品文	

體育組

編號	時間	地點	盃賽名稱	獲獎學生	名次 (含項目)	指導教師	備註
1.	104.08.21	新竹市	104 年第二十二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105 班 張琴韻	第二名 (少女女子組重乙級)	張家豪	由最佳名次排列順序
2	104.09.03	台北市	104 年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604 班 黃俊銘	第四名 (200 公尺蛙式)	李玉蘭	
3	104.10.19	高雄市	104 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	504 班 林豐蓀	第七名 (87 公斤級以上)	張家豪	
			104 年全國運動會-游泳	604 班 黃俊銘	第七名 (4*100 自由式接力)	李玉蘭	
					第八名 (4*100 混合式接力)		
4	104.10.03	基隆市	基隆市第三屆理事長盃暨十縣市跆拳道錦標賽	105 班 白崧鈺	第一名 (個人品勢黑帶二段組)	張家豪	
					第二名 (個人對練黑帶組)		
編	時間	地點	盃賽名稱	獲獎	名次	指導	備註

號				學生	(含項目)	教師	
5	104.11.07	台北市	104 年台北市全民盃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105 班 黃翊豪	第四名 (個人品勢黑帶一段組)	張家豪	
				105 班 張琴韻	第三名 (國中女子 49KG 級)		
6	104.12.13	台北市	104 年第七屆全國品 勢跆拳道錦標賽	105 班 陳哲民	第五名 (國中男子 3-4 級 A 組)	張家豪	
				105 班 黃翊真	第六名 (國中女子黑帶級 D 組)		
				105 班 詹秉樺	第六名 (國中男子 3-4 級 A 組)		

訓育組

編號	時間	地點	盃賽名稱	獲獎 學生	名次 (含項目)	指導 教師	備註
1	104.09.17	基隆市	104 年基隆市教師節 敬師賀卡創意設計比 賽- 國中組	305 班 曾亦安	佳作	張秋黛	由最佳 名次排 列順序
				302 班 邱品煊	入選		
			104 年基隆市教師節 敬師賀卡創意設計比 賽- 高中組	502 班 葉時瑋	佳作	張秋黛	
				501 班 李庭葳	入選		
				503 班 黃任婕	入選		

衛生組

編號	時間	地點	盃賽名稱	獲獎 學生	名次 (含項目)	指導 教師	備註
1	104.10.07	海大	基隆市環保知識擂台 挑戰賽	503 班 葉日祺	第一名	黃添 祈	高中部
				503 班 邱柏盛	第二名	江彥 聖	
				401 班 林廷宇	第三名	陳志 華	
				305 班 曹鴻楠	第四名	徐明 得	國中 部

編號	時間	地點	盃賽名稱	獲獎學生	名次 (含項目)	指導教師	備註
2			104年基優盃 scratch 遊戲趣環保邀請賽	黃莘翔 蔡家晨	優等	李偉仁	代表基隆市參加105年瘋貓盃全國賽
			104年基優盃 scratch 遊戲趣環保邀請賽	周建佑 李翊豪	佳作	李偉仁	

生輔組

編號	時間	地點	盃賽名稱	獲獎學生	名次 (含項目)	指導教師	備註
1	104.11.27	基隆高中	基隆市104年度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反菸毒拒檳酒及防制霸凌行為動態才藝競賽	國中部 戲劇社	話劇組 第二名	施欣慧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返校打掃服務時程表

週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備註
	1 月 18 日	1 月 19 日	1 月 20 日	1 月 21 日	1 月 22 日	
1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休業式	101、102 103、504 604、寒輔	104、105 201、寒輔	
暑輔、補救教學學生須負責班級教室內外之整潔。						
	1 月 25 日	1 月 26 日	1 月 27 日	1 月 28 日	1 月 29 日	
2	202、203 204、寒輔	寒輔	全校返校日 303、304、 305、寒輔	備課日	205、301 302、306	
	2 月 1 日	2 月 2 日	2 月 3 日	2 月 4 日	2 月 5 日	
3	401、402 403	501、502、 503	601、602 603			
	2 月 8 日	2 月 9 日	2 月 10 日	2 月 11 日	2 月 12 日	
4						

※寒假返校打掃須知※

1. 本活動為本校為學生排定之服務課程，學生有參加之必要，請勿無故缺課。
2. 本活動，另予以登錄服務學習時數(105/1/31 前屬 104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請假，請留意於 1/31 前完成補課，以免影響日後免試入學積分。
3. 排定之班級返校打掃，若因故需請假，請於前一天中午 12:00 前致電導師或學務處衛生組請假，並登記補行服務學習時間，如無事先登記，概不受理。當天點名並請準時到學務處前集合點名，遲到者依遲到情況補足時數。
4. 返校當日 8:15 於學務處前集合點名並分配掃區，8:30 準時開始打掃，至 10:00 結束。按當日實際情形核予服務學習時數。完成打掃工作後，須由衛生組檢核打掃合格，並集合第二次點名，方可離校(統一放學)。未完成兩次點名者視同未到。
5. 返校打掃請穿學校制服或運動服，穿便服者視同未到。
6. 集合時請依座號排好點名，若秩序欠佳班級經勸阻無效，衛生組得扣除服務學習時數一個小時。
7. 返校打掃期間如中途離開或沒有認真打掃(包含打球)，從離開或沒有認真打掃的時間，之後的服務學習時數不計。
8. 排定班級返校打掃當日，請各班導師協助隨班督導。
9. 各班排定日期若無法返校之班級，請各班導師自行協調更換後，向衛生組登記。
10.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因寒輔及補救教學未到之同學請於 1 月 29 日補做；1 月 25 日、1 月 27 日因寒輔及補救教學未到之同學請於 2 月 1 日補做。

附件六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三點修正草案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制定

103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貳、目的：教導本校學生服裝整潔、儀容端莊，以符合社會規範。

參、規定暨執行要項如後：

一、服裝：

- (一) 學生上、放學途中及在校區內或寒、暑假輔導課期間到校時，都應穿著整齊制服或運動服。
- (二) 學校重要典禮或集會(如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返校日、慶祝大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等)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穿著正式制服，且配件(如領帶、領結、皮帶及皮鞋)均應穿戴完整(如服儀管理範例說明及附圖)，平日可視導師律定及考量學生活動性質彈性要求，不合格者予以懲處。
- (三) 服裝穿著以全套制服或全套運動服為原則。
- (四) 服裝型式、顏色應與學校規定相符合，不可私自修改及訂製變型服裝(如緊身、A B褲、喇叭褲等)穿著至校。
- (五) 衣服應保持清潔，破損應即時修補，鈕扣要齊全，並應扣好；拉鍊應拉到學號處，領口不可上翻。冬季天冷時可在校服內加穿禦寒衣物，如遇寒流、低溫特報(當日最低溫14度以下)可在制服或運動服外套加穿便服外套及手套、圍巾等其他保暖衣物。
- (六) 制服上衣下緣應紮於褲子(裙子)內，不可露於褲(裙)外。
- (七) 裙子不得修改過短或向內摺疊，長度應及膝；長褲長度以蓋鞋面為準。
- (八) 換季時間由學務處視氣候狀況統一宣佈。
- (九) 本校各班及社團(含運動團隊)得向學務處申請製作班服、社服，並可於社團(聯課活動)實施時間穿著，其他時間因故需經學務處同意後方可穿著。
- (十) 女生可視個人狀況穿著裙子或長褲，全體學生應遵守服裝管理規範，嚴禁混穿或私自更換便服，除社團(聯課活動)實施時間，可穿著經核准指定之服裝外，餘正課或假日(寒、暑假)返校處理學生事務均須穿著學校制式服裝(全套制服或全套運動服)。惟重大集會如開學(畢業)典禮等，仍依學校指定統一服裝穿著。
- (十一) 服裝管理規範說明：

1、夏季：

部別	服裝/性別	男生	女生
高中部	(1)制服	短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	短袖制服配裙子或長褲及皮鞋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短袖運動服配短褲及運動鞋	
國中部	(1)制服	短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	短袖制服配裙子或長褲及皮鞋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短袖運動服配短褲及運動鞋	

2、冬季：

部別	服裝/性別	男生	女生
高中部	(1)制服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領帶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領結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長袖運動服配長褲及運動鞋	
國中部	(1)制服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長袖運動服配長褲及運動鞋	

二、配件：

- (一) 校服應按規定式樣繡製本人學號等繡件，字體顏色不得變更，位置在右胸前。
- (二) 腰帶、扣環應束緊，嚴禁紮用學校規定以外之腰帶、扣環。
- (三) 書包背帶長度調整至書包上緣和腰帶平齊，應側背校名朝外，書包保持清潔，不得任意塗畫。
- (四) 夏季除參加重要典禮或集會外，學生平日可不配戴領帶或領結，冬季則須配戴。

三、鞋襪：

- (一) 鞋子應經常保持清潔、光亮，破爛時應立即修補或更換，且不可踩後跟穿著。
- (二) 皮鞋顏色為黑色，不可穿著尖頭或長筒皮靴等型式。
- (三) 學生平日應穿著皮鞋或舒適之運動鞋，雨天可穿著雨鞋或加穿鞋套，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靴子或包鞋等休閒鞋，另高中部若穿戴領帶或領結時須穿著皮鞋。
- (四) 基於衛生健康考量，襪子以棉質或其他吸汗材質為主，長度不得低於鞋緣，嚴禁不穿襪子。
- (五) 著制服時應搭配皮鞋及白色或深色襪子。

四、頭部：

- (一) 以整潔、健康、自然及不怪異為原則。
- (二) 臉部經常保持清潔，禁止使用任何化妝品，男生不得留鬍鬚。

五、指甲隨時保持清潔並定期修剪，不得塗抹指甲油或彩繪指甲。

六、學生不准佩戴戒指、項鍊、耳飾、手環等其他裝飾品。

肆、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查：

- (一) 配合行事曆及朝、週會時間，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檢查。
- (二) 每週班會時間，由各班導師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利用晨間活動、升旗及學生到、離校、課堂或校內、外出時間教師得隨時抽查。

伍、獎懲：

- 一、經常保持服裝儀容清潔整齊者，登記優良記嘉獎乙次。
- 二、違反生活常規或服裝儀容不合規定，登記勸導後，未見改善，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12.0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參、規定暨執行要項如後： 六、學生不准佩戴戒指、項鍊、<u>耳飾</u>、手環等其他裝飾品。</p>	<p>參、規定暨執行要項如後： 六、學生不准佩戴戒指、項鍊、耳環、手環等其他裝飾品。</p>	<p>文字酌修，「耳環」修正為「耳飾」。</p>

附件七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暖暖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

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委會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委會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

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委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委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

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委會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委會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委會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委會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委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簽會導師及輔委會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

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委會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高關懷班實施計畫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委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委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

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通知學校向市政府及教育部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立即通知學務處及輔委會，學務處及輔委會並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關懷 e 起來)，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5.01.20 校務會議訂定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
-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含例假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含例假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實施要點(草案)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良好習慣，劃分公物使用保管責任，以發揮愛校、愛班之公德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三、實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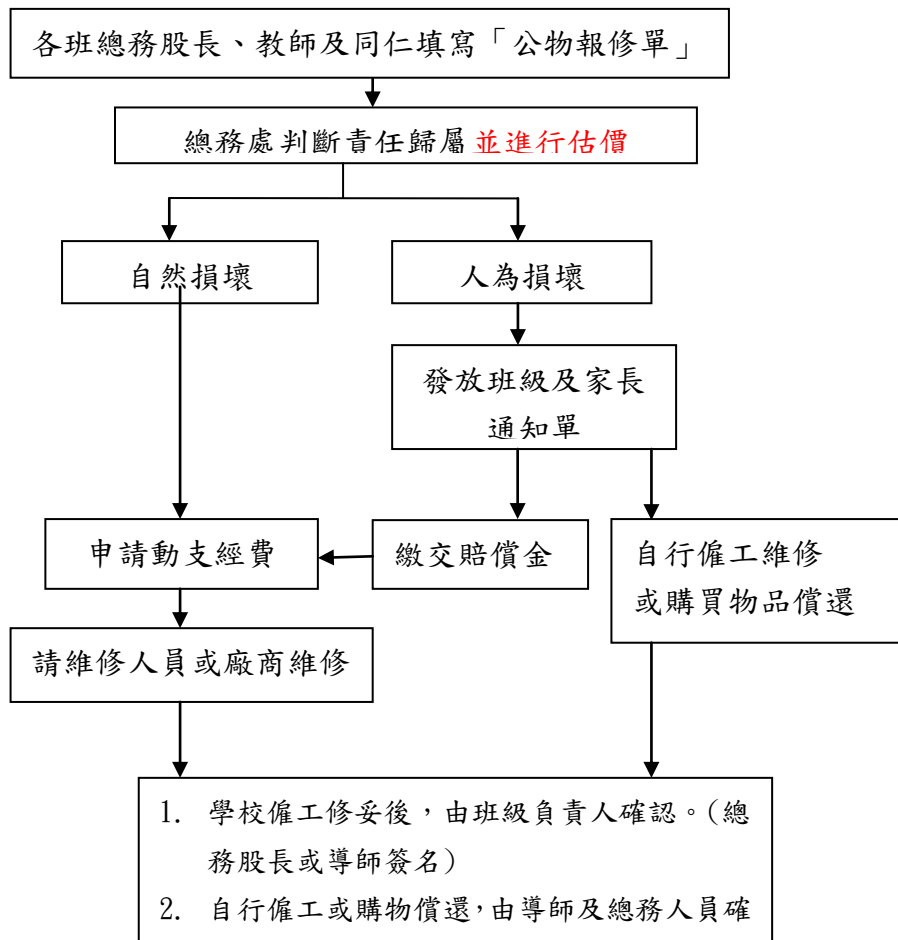
- (一) 學校分配給學生使用之課桌椅。
- (二) 教室內之公共設備，如黑板、門窗、燈管、掃地用具等，及其他公有之設備。
- (三) 劃屬各班保管、維護之校產，如花壇樹木、草坪及清掃區域之工具等。
- (四) 學校之圖書雜誌或公告書報等。

四、責任區分

- (一) 公物之保管，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
- (二) 因下列自然因素損壞者，由學校負責修復。
 - 1、天然災害如風災、震災、水災等。
 - 2、物品使用日久自然損耗者，如燈管、啟動器、水龍頭墊子。
 - 3、假日因不明情況而損壞，經查屬實，由學校修理。
- (三) 人為損毀，由損壞者賠償，無法查知損壞者，由保管者或班級負責賠償。

五、實施方式：

- (一) 所有公物由事務組依市場價格估價，由破壞者或保管者照價賠償（亦得以自行雇工方式修復），並請學務處依校規適當處分。
- (二) 遇有公物破損，由總務股長查明責任，於一天之內填寫公物報修單，經導師查核後，送事務組維修。
- (三) 圖書及運動器材之借用與維護，由有關單位另訂辦法實施。
- (四) 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實施流程：



六、公物保管守則

- (一) 養成隨手節約水電之良好習慣，上外堂課務必隨手關燈關窗及鎖門，視天氣狀況及在班人數調整電燈及電扇開啓數量。
- (二) 教室區內不奔跑嬉戲，保持輕聲慢步。
- (三) 不塗抹牆壁，不在牆上拍打板擦或拍球。
- (四) 不搖晃、不刻畫、不摔碰課桌椅。
- (五) 水桶、掃地用具放置定位。
- (六) 門窗、燈管等公物鬆脫、破損，應及早發現，馬上報修，以維安全。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